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規定

100.10.31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實習委員會議訂定
100.12.19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2.12本校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1.17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6.27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為鼓勵教職員擔任學生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推動學生境外實習，依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」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甄選對象：

本校擔任學生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專任教職員，但以教師為優先。

三、甄選程序：

- (一)受理申請時程：依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公告時程，提出當學年度輔導申請。
- (二)申請擔任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期間以1週為限，如輔導教師除輔導學生之外，另須處理相關行政業務者，依實際工作日計算日支輔導生活費且天數以不超過2週為原則。
- (三)由本中心受理教職員個人所送申請案件，彙報提送本校「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」甄選之；由系上提出之申請案件，不包含在此範圍內。

四、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人事室主任及院長等組成，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秘書，負責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評選。

五、經審查通過擔任當學年度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者，或由各系提出輔導教師者，得依下列各項經費補助及支用申請補助，採實報實銷報支：

- (一)交通費：乘坐飛機、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。
- (二)雜支：簽證辦理手續費、保險費。
- (三)輔導費：
 - 1.教師支付 1,000 元生活輔導費。
 - 2.職員日支 900 元生活輔導費。

(四)境外實習輔導教師於輔導結束 2 週內檢附各項單據，送本中心彙辦憑報。

六、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：

- (一)參與學生實習行前訓練課程。
- (二)與境外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事宜。
- (三)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適時向本中心回報學生實習情形。
- (四)實習學生之生活輔導，如遇身心適應不良時，應予以適時輔導及處理。
- (五)實習學生生活輔導評量。

(六)實習學生實習日誌批閱。

(七)實習學生成績考核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支應，但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。

八、本要點未訂之相關行政作業，依本中心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。

九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